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铁院〔2023〕17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0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教师积极参与学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管理，保证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是以个人名义申报，由学校立项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类。校级科研项目分为普通校级项目和实用型项目。

1. 普通校级科研项目：包括培育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英才项目。

培育项目：用于支持教师科研积累的项目；

一般项目：用于支持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助力学校获批市厅级计划的项目；

重点项目：用于提升教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和难题的能力及水平，助力学校获批省级计划的项目；

英才项目：用于提升教师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关键难题的能力及水平，助力学校获批国家级计划的项目。

2. 实用型项目：是针对学校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如基础建设、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而设立的科研项目，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特点及应用研究的价值。

普通校级科研项目每年上、下半年各申报一次；培育项目、一般项目研究时限为 2 年；重点项目、英才项目研究时限为 3 年；实用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研究时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二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1. 科技处发布校级项目立项通知。

（1）普通项目：科技处每学期发布一次普通项目立项通知。

（2）实用型项目：科技处每学期进行一次实用型项目征集工作，全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院（部）均可根据需要填写《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用型项目立项征集表》（附件1），科技处对项目的可行性、实用性及应用研究价值进行评估、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发布立项通知。

2. 项目负责人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1）普通项目：校级普通项目申报书（附件2）经部门审核、签字后统一上报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2）实用型项目：全校专兼课教师均可申报已发布的实用

型项目（申报人所在部门项目除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任教师。全校专兼课教师也可针对学校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直接申报其它实用型项目。实用型项目申报书（附件3）经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一式三份报送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3. 科技处初审后，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4. 科技处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5.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科技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6. 审定结束后，科技处发文实施。

第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培育项目给予 0.5 万元/项经费支持；

一般项目给予 2 万元/项经费支持，重点项目给予 5 万元/项经费支持，英才项目给予 10 万元/项经费支持（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英才项目经费减半）。实用型项目根据实际研究情况提供经费支持。

第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具体要求。校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标注项目编号和“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字样。

1. 自然科学类校级普通科研项目立项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资助经费	立项条件
1	培育项目	0.5 万	研究报告 1 份（0.15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 $\leq$ 2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授权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1 项，且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四）；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授权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1 项，且获得校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参与）；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1 件，且成功转化或转让；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额累计 1.5 万元，且到账不少于 1 万元。
2	一般项目	2 万	研究报告 1 份（0.3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 $\leq$ 20%）。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件或发明专利授权 1 件，且成功转化或转让至少 1 件； 3. 主持立项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校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主持）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参与）； 5. 获得校级“科技新星”、“科技领军”称号或校级以上科技人才称号； 6.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团队（市厅级排名前六、省级参与）； 7.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额 6 万元，且到账不少于 4 万元。
3	重点项目	5 万	研究报告 1 份（0.5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 $\leq$ 20%）。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其中 CSCD 及以上 1 篇）；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件），且成功转化或转让至少 1 件，且转化或转让额不低于 0.5 万元；

			3. 主持立项市厅级重点项目（到账 5 万元以上）或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主持）或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参与）；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人才称号； 6.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团队（市厅级排名前三、省级参与）； 7.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额 15 万元，且到账不少于 10 万元。
4	英才项目	10 万	研究报告 1 份（1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leq$20%）。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其中 EI 及以上 1 篇）；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并成功转化或转让至少 1 件，且转化或转让额不低于 1 万元； 3. 主持立项省级重点项目（到账 10 万元以上）或主持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主持）1 项或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 5.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人才称号； 6.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团队（市厅级排名前三、省级参与）； 7.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额 30 万元，且到账不少于 2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校级普通科研项目立项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资助经费	立项条件
1	培育项目	0.5 万	研究报告 1 份（0.3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leq$3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四）；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1 项（参与）；

			4. 咨政报告（第一作者）被政府部门采纳（须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 5. 以副主编身份参编著作 1 部。
2	一般项目	1 万	研究报告 1 份（0.5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leq 30\%$）。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1 项（参与）； 4. 咨政报告（第一作者）被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 5. 以副主编身份参编著作 1 部。
3	重点项目	2 万	研究报告 1 份（1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leq 30\%$）。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在县级及以上官方纸媒或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立项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前二）或省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1 项（参与）； 4. 咨政报告（第一作者）被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2 篇及以上（须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 5. 以主编身份参编著作 1 部。
4	英才项目	5 万	研究报告 1 份（2 万字以上，知网查重率$\leq 30\%$）。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在市级及以上官方纸媒或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且纵向到款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

			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主持)或省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前二); 4. 咨政报告(第一作者)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 5. 出版专著1部(著者不超过3人)。
--	--	--	--

注: ①所有成果应为研究期间取得。

②著作是指学术著作, 著作中大部分内容为自己的研究成果, 采用知网文献检测系统对书稿检测, 重复率不得高于30%(去除本人文献)。

③引进的博士或高层次人才首次申报重点项目或英才项目时, 研究成果从入职日期起计算。

3. 校级实用型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立项, 实施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培育项目、一般项目立项率不超过90%; 重点项目、英才项目立项率不超过80%; 实用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立项数量。

第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主持人要求。每个项目主持人同一时期最多只能主持普通校级科研项目和实用型项目各1项, 未结题的校级科研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校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普通校级科研项目时, 须申报经费资助力度更大的项目。

第九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申报或承担校级科研项目时, 须按有关要求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权利、义务、任务分工、经费预算

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将项目详细信息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的项目信息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岗位聘用及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一经立项实施，项目组须严格履行立项申报书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调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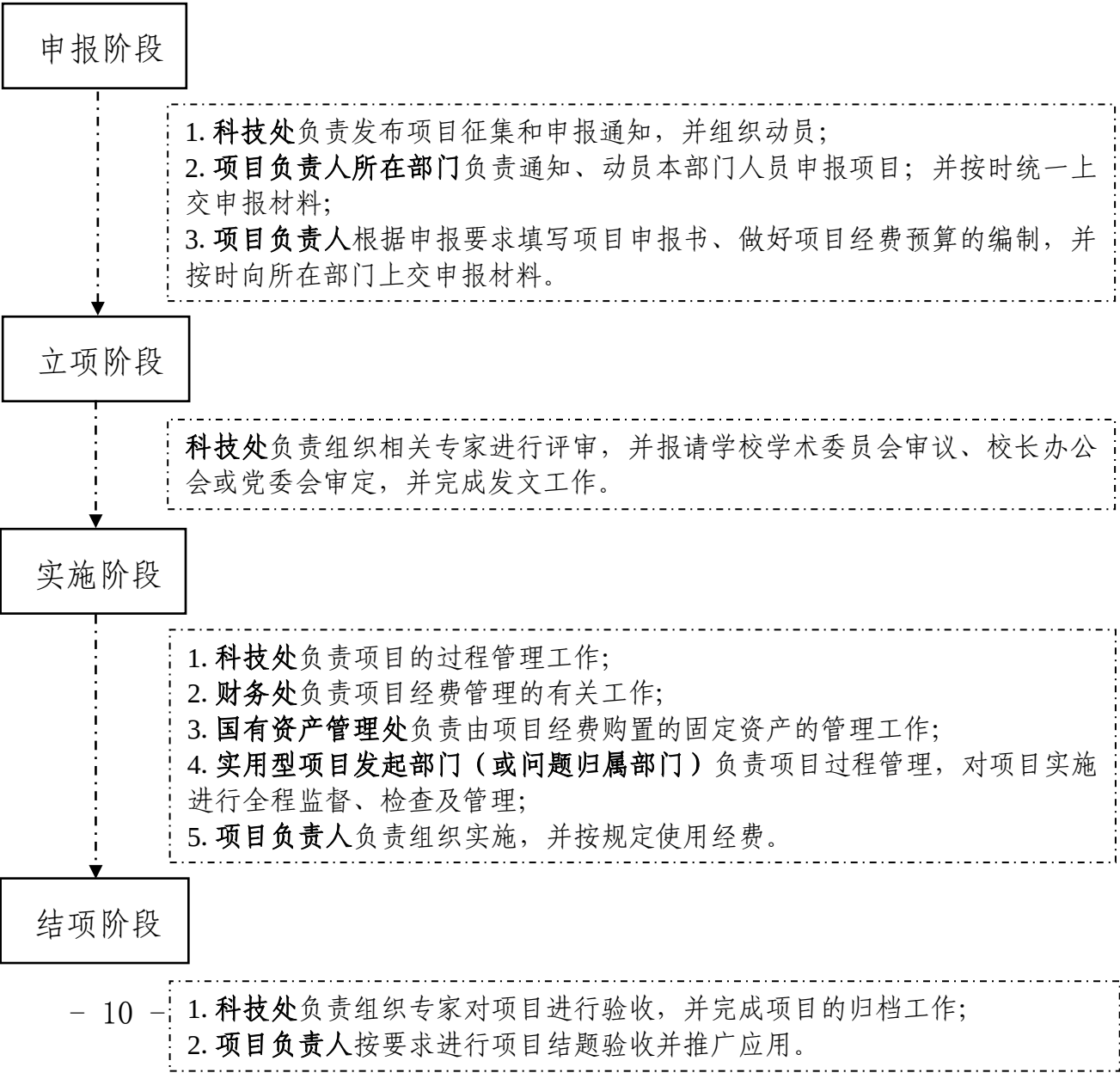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委托书，经科技处审核同意后实施；如无合适人选，由项目所在部门到科技处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校级科研项目研究时限结束，项目负责人撰写《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附件四），经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科技处，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结题。科技处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结题，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结题结果分为：“优秀”（优秀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30%）、“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优秀”和“合格”的发放结题证书，未达到结题条件和“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延期结项申请，一般给予 1 年的延期结项时间；2 年后仍没有通过结题验收的，学校撤销项目，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收回资助资金，同时项目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技人才、团队、平台等。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成果归档。校级科研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将结题报告、调查实验研究的重要原始记录和数据、论文清单、成果奖励文件、成果推广使用证明材料、发明证书等材料交科技处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职责为：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用型项目征集表
 2.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项目申报书模板
 3.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用型项目申报书模板
 4.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模板

(此页无正文)